

Date of Sermon: 2017年 十月29日

基督徒的榮光 (三)：字句與精意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2 分鐘

經文

哥林多後書第三章

前言

大家一起同讀哥林多後書第三章是個難得的經驗，讀完之後當有個心志，就是必得這章所述之榮光，沒有一個後退的，沒有一個不願得的。有一首詩歌，「主耶穌再臨那日，*When the Roll Is Called Up Yoinder*」，副歌唱著「在那邊點名的時候，在那邊點名的時候，在那邊點名的時候，在那邊點名我亦必在其中。」我們每一個人在耶穌點名的時候必在其中，得著主耶穌基督賜的榮光。

使徒的教訓

保羅說，在上帝家裏與聖徒同國的人應當「**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**」(弗2:19-20) 使徒保羅明定教會當有定罪的職事和稱義的職事，因此遵守使徒教訓的教會必須明告會眾這兩職事的關聯與重要性，因為這是使屬主的基督徒得榮光的必要條件。

沒有人敢否定上帝的律法，因此沒有人敢否定以律法為本之定罪的職事。然，我們當問，為何保羅說這定罪的職事的榮光會漸漸退去？定罪的職事的榮光會漸漸退去乃因她已經達成其存在的目的，保羅說：「**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**」(加3:24) 施洗約翰的工作亦是如此。沒有人敢否定施洗約翰的工作，他在曠野喊著說，「**豫備主的道，修直主的道路**」(太3:3b)，並在猶太百姓中傳悔改的道，見證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是用聖靈施洗的。當耶穌基督出來傳道之後，施洗約翰便說：「**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**」(約3:30)

定罪的職事與稱義的職事是並存的

顧名思義，定罪職事的主要工作內容就是定罪，稱義職事的主要工作內容就是稱義。我們當然歡喜稱義的職事甚於定罪的職事，因此講台能不提律法定罪的事就不提，甚至還會用耶穌的話「**我也不定你的罪**」來強化之。然，無定罪的職事，何須稱義的職事？唯先有定罪的職事做引導前鋒，稱義的職事才能以武帥之姿上場，即我們必須同時有定罪的職事與稱義的職事作在我們身上。

更正兩個不切的說法

我需要這裏更正兩個說法。(1)我們不能稱定罪的職事是舊約的職事，因為一則，聖經沒有「舊約的職事」這詞，另一則，如此說法勢必生起否定律法之心。舊約時代是過去了，但律法並未因此而廢去，律法反而因基督的到來更強化她的地位，基督說：「**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**」(太5:17) (2)我們不能說定罪的職事是相對於稱義的職事。有相對就不是絕對必要的存在，是處在偶存態的存在(contingency)。若稱義的職事是必要存在的話，那麼定罪的職事也是必要存在；定罪職事之工必須先於稱義職事之工。

主是工作者，聖靈也是工作者，直到永遠

我們須明白這兩個職事在我們身上的具體成就是上帝的工作。「主就是那靈」，因此主耶穌基督是這兩職事的工作者；「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」，因此以主的聖靈也必在主的教會裏進行這兩職事的工作，使父賜給基督的人得以自由(林後3:17)。我們還活在世上時，上帝一直在我們身上施行這兩職事的效能，直到見主面的那日。知此，當定罪的職事工作在我們身上時，我們就當以被律法定罪為榮，因為一旦定罪的職事的榮光照出我們的罪，那稱義的職事的榮光也必照向我們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一個被稱義的基督徒不可能不經歷被定罪的過程。這幾週我一直強調著：當使徒權威得以確定，新約聖經啟示完全之後，使徒書信寫的內容點滴即與每一個基督徒有關，不分牧師傳道與平信徒，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也不例外。

細心的人聽此之後即問，手拿摩西律法的猶太人皆經歷律法定罪的過程，但為什麼稱義的職事的榮光沒有照向他們？因為猶太人在律法定罪的過程中沒有基督，保羅說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(羅10:4) 須知，定罪的職事與稱義的職事的聚焦點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

字句與精意

我需再強調一次，每一個屬主的基督徒都必須經歷定罪的職事與稱義的職事，因經上記，「**10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11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上帝的，12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」(羅3:10-12) 對於一個罪行顯於外的人，行定罪的職事當然容易，如拿單指證大衛(顯於外)的罪行。但是，對於一個行為正直，心以為正的人，他又如何蒙定罪職事之工的福份呢？保羅給予這問題的答案是，「**上帝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，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(或聖靈)是叫人活。**」即，這人若在聖經的字句裏打轉，他就死了，正如定罪的職事定其死一樣。

正直的保羅和少年官

保羅和少年官就是最好的例子。保羅曾經在字句的影響下，喜悅司提反被害(徒7:60c)，做出來的行為是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裏(徒8:3)，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(徒9:1)等等。保羅這些行為顯出一個基本的矛盾，就是他學習上帝的律法，本身是個律法人，是上帝律法的代表，但他讀畢上帝律法之後卻生出殺人的念頭，而且言語中居然有威嚇兇殺的成份。難道賜律法的上帝是個喜愛殺人的上帝？上帝若是這樣的上帝，人類歷史早就結束了，祂可以早早在該隱殺亞伯的時候，就該把該隱殺了，除去後患。保羅以為他在捍衛猶太律法的尊嚴，保護猶太民族的命脈，然而他這以手扶櫃的舉動卻將他陷入死地。當然，我們知道當保羅蒙基督的恩召之後，即說：「**12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13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**」(羅7:12-13a)

另一個受字句影響典型的例子就是向耶穌請教的少年官(太19:16-22)。這位少年官遵守上帝一切的誠命，不殺人，不姦淫，不偷盜，不作假見證，又孝敬父母，還愛人如己。若說這少年官恪守那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的兩條誠命(太22:40)，一點也不為過。但是，當耶穌要求這少年官變賣所有，分給窮人，他卻死守著自己富足的家產。少年官遵守著上帝的律法，卻沒有生出憐憫窮人的心，上帝難道是無憐憫心的上帝？

可見，字句真是叫人死啊！

我們可以依此再讀登山寶訓，看看自己是否處在字句的影響下。向弟兄動怒，罵弟兄是拉加(即飯桶)，罵弟兄是魔利(即傻瓜，the fool)，心中有恨等。

保羅與少年官之別

保羅與少年官兩位皆熟悉上帝的律法，兩位皆見到耶穌，但兩位的結局卻是天地之別。這關鍵點在於上帝救恩主權的施行，保羅用「揀選, *has chosen*」與「預定, *has predestinated*」之詞表示其中的絕對性。請注意，這裏沒有模糊地帶，沒有機率概念，沒有可能之說。耶穌對此已明示，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。」(太19:24) 這話已顯明少年官不在上帝的國之內。保羅與少年官之別何在？前者回應耶穌的話，「起來，進城去」(9:6a)，後者卻是「憂憂愁愁的走了」(太19:22b)。

精意之為必激發悟性之思

所以，認識上帝的道就必須按精意認識之，傳講上帝的道就必須按精意傳之。精意不是字句，也不是靈意，亦不是感覺性。保羅以「精意, *the spirit*」這詞表現出那深刻的意味，來凸顯「字句, *the letter*」這詞表現出那表淺的意味。字句僅看見表面，精意則需進深一步，甚至多步的思想，才能掌握基督的道的意義。

舉例來說，基督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(太18:3) 這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就不能按字句理解之，必須按精意明白之，而這精意之得則可貫通耶穌說這命令的上文與下文教訓，而不是單單注意這經文之意(見2016年9月講章)。再舉大家皆知的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為例，我們必須知曉這標語中之每一字詞意義，如信，耶穌，得，永生等，否則我們就像鸚鵡一樣，僅會呱呱喊其(字句之)音而已。

精意之思當高舉基督

當我們談到精意時，需注意到一個最主要的重點就是，新約的執事必須高舉基督，使人認識自啟於聖經的基督。若一個傳道人縱覽聖經，熟悉聖經細節，在滔滔談道中串珠聖經，但是他的信息中沒有主耶穌基督的話，他則不是處於憑著精意的層次。保羅說：「¹⁹我和西拉並提摩太，在你們中間所傳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總沒有是而又非的，在他只有一是。²⁰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，叫上帝因我們得榮耀。²¹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，並且膏我們的就是上帝。²²祂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。」(林後1:19-22) 凡傳基督的是的人，必有上帝，主基督，以及聖靈的同在。

基督徒知精意的必要性

保羅有兩句話道盡了基督徒知上帝話語之精意的必要性，他說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...(你們已經)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」(羅12:2; 西3:10) 我們在心意上要更新變化，在知識上要漸漸更新，唯精意才可以產生這樣的更新。

相反地，字句無法產生這樣的更新，更甚者，字句使基督徒愚昧並驕傲，以為自己已經明白所讀的經文的意義了，不需再思。然，上帝的道之深，基督說的每一句話皆可讓我們無窮無盡地思究之，我們這時以為夠明白了，然當人生經歷越發豐富後，再讀之會有更深的領受。保羅說：「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(林前8:2)